

#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31号

## 关于绩溪县文瑞链传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链条生产线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绩溪县文瑞链传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建年产10000吨链条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绩溪县文瑞链传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0000吨链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祥云路20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万元。该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7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6月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合理布局，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边角料、次废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废乳化液属于危废，专用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交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现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

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